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小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0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小明（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杨小明	大宗交易	2022.04.11	3.46	500,000	0.0696%
		合计		500,000	0.069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	36,406,444	5.0695%	35,906,444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6,444	5.0695%	35,906,44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小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 1、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及追加承诺的公告》中承诺增持的 996,665 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自完成增持计划公告（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目前，杨小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杨小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备查文件**

杨小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